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74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訴訟代理人　簡子晏

被　　告　佑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 葉崑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朱筠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9 月26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佑崇有限公司、葉崑輝、朱筠穎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玖仟壹佰捌拾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被告佑崇有限公司、葉崑輝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壹仟捌佰玖拾貳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陸拾元，由被告佑崇有限公司、葉崑輝、朱筠穎連帶負擔；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佑崇有限公司、葉崑輝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葉崑輝因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（見本院卷第123頁），前已具狀表明捨棄到庭（見本院卷第177頁）；被告朱筠穎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佑崇有限公司（下稱佑崇公司）邀同葉崑輝、朱筠穎(原名朱舒姍，下稱朱筠穎)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民國110年6月30日起至115年6 月30日止；佑崇公司復邀同葉崑輝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1月11日起至114年1 月11日止（上兩筆借款合稱系爭借款），並均約定自借款日起，每個月為一期，按月於當期末日平均攤還本息。系爭借款利息自借款日起依年利率1%浮動計息（如中央銀行調整融通方案內容影響貸放利率者，貸放利率隨同調整），及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NTD郵儲二年機動利率加碼1.5%機動計息（現為3.13%）。倘遲延繳納，除仍按原約定利率計息外，自逾期之日起6 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原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佑崇公司僅分別繳納本息至111 年2 月28日、111 年2 月15日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約系爭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所示之金額；葉崑輝、朱筠穎為連帶保證人，就系爭借款應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 條前段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，此就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亦明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對外債權資料查詢、歷史利率查詢、主張加速到期催告函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貸放資料查詢、往來明細查詢、截至當日應

繳金額查詢、台幣存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39、59-89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調查上開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；請求被告佑崇有限公司、葉崑輝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之本息、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鄭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琳

【附表】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尚欠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一	500,000元	359,180元	自111年2月28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年利率1％計算利息，及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3.13％計算之利息	自111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
二	300,000元	291,892元	自111年2月15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年利率1％計算利息，及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3.13％計算之利息	自111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